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白話文朗讀教學專長檢定公告

一、檢定項目

(一) 內容:白話語體文。

(二) 方式:比賽前八分鐘抽題，每人朗讀四分鐘。

(三) 評分標準:

1. 得分:

(1) 語音：包括發音及聲調 (50%)

(2) 氣勢：包括句讀、語調及文氣 (40%)

(3) 儀態：包括儀容、態度及表情 (10%)

2. 扣分：唸錯字、漏字或增字，每字扣 0.5 分。

(四) 等級區分：九十分以上為特優、八十九至八十五分為優等、八十四分至八十分為甲等。

(五) 檢定合格標準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；未滿八十分不核發證書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3 月 5 日 (一) 至 107 年 3 月 12 日 (一)。

四、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*並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學生證及繳費收據電子檔。另檢附

(一)學生證正本 (二)學生證正面影印本兩份

(三)銀行或郵局帳號

五、報名人數限制：

上限不限。(人數若未達 30 人則不舉辦此專長檢定。)

六、檢定日期：

107 年 4 月 12、13 日 (星期四、五)。明確時間梯次於檢定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七、報名費：\$ 200 元整

八、檢定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，確切教室檢定前三日公告於語文教育學系公佈欄及網站上。

九、附註：報名後概不退費，唯報名總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，方可憑收據辦理退費。

*備註：報名順序為『填寫報名表(語教系系辦領取或自行至系網下載列印)』
→應備妥『學生證正本及正面影本兩份』與『退費銀行帳號』→『行政大樓一樓自動化收費機或圖書館繳費機點選檢定項目繳費』→
『繳費後持「申辦聯」併同申請表至語教系系辦核發准考證』。